

娛樂票券（使用電腦出售娛樂票入場券）訂印申請書

第 聯：

數 量	編 號
張	字軌及起迄號碼
附記： （一）本申請書應加蓋申請人印鑑及負責人印章。 （二）娛樂票券格式如申請人自行設計，應隨案檢附票券格式樣張送本局備查。 （三）本申請書依規定送交本局審查編列字軌及號碼後彙交承印廠商印製，所有工本費由申請人自行交付承印廠商。 （四）娛樂票券一律於存根聯與入場聯騎縫處套印本局單照管理專用章，印製時本局並得派員監印。 （五）印成之票券由娛樂業者自行保管。 （六）承印上項票券廠商資料如下：	
商號名稱：	（蓋章）
負責人姓名：	（蓋章）
營業地址：	
電 話：	
手機號碼：	
電子信箱：	

第3聯：交承印廠商付印。  
 第2聯：業務單位存查。  
 第1聯：管理單位存查。

娛樂業名稱：（蓋章）  
 負責人姓名：（蓋章）  
 地 址：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